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

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錳業集團與坤上資產、天元錳業、錳都工貿、楊先生、三和錳業、東方礦業、新振錳業、中錳科技、鑫城錳業以及鑫源錳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認購其中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總資本為人民幣 1,529 百萬元（相當於港幣 1,820 百萬元）。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1 年 3 月 30 日 |
|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 青島錳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合夥人 | (1) 坤上資產，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2) 天元錳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3) 南方錳業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 (4) 錳都工貿，作為有限合夥人 |

- (5) 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 (6) 三和錳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 (7) 東方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 (8) 新振錳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 (9) 中錳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
- (10) 鑫城錳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 (11) 鑫源錳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經營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錳系產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電解金屬錳（錳片或錳錠）及其上下游產品。

目標 有限合夥企業將推動整個錳行業綠色、健康和穩定的長遠發展，同時使有限合夥企業獲取最大經濟效益。

運營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運營期限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開始，並持續 5 年。有限合夥企業經營期限為無限期，自成立之日起計。在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的頭五年內，不允許合夥人退出有限合夥企業，但是此後，各合夥人可以在未經其他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退出有限合夥企業。

認繳出資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總資本為人民幣 1,529 百萬元（相當於港幣 1,820 百萬元）。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1,529 百萬元（相當於港幣 1,820 百萬元），各合夥人可以根據其認繳出資金額，自行選擇採取以(i)貨幣或者(ii)電解金屬錳實物出資（以人民幣 16,000 元/噸計算價值）。全體合夥人的首期認繳出資總額應不低於人民幣 458.7 百萬元（相當於港幣 545.9 百萬元）。各方同意剩餘金額（人民幣 1,070.3 百萬元（相當於港幣 1,273.7 百萬元））由全體合夥人共同協商決定，但不晚於 2041 年 12 月 31 日。

各合夥人具體認繳出資額及認繳出資時限如下：

| 合夥人 |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 股權百分比 ^(附註) | 出資時間 |
|--------|-----------------|-----------------------------------|---|
| 坤上資產 | 1 | 0.07%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0.15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0.15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 |
| 天元錳業 | 720 | 47.09%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108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108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 |
| 南方錳業集團 | 250 | 16.35%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37.5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37.5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 |
| 錳都工貿 | 140 | 9.16%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21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21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 |
| 楊先生 | 97 | 6.34%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14.55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14.55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 |
| 東方礦業 | 76 | 4.97%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11.4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11.4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 |

| | | | |
|------|----|-------|--|
| 三和錳業 | 75 | 4.91%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11.25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11.25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 |
| 新振錳業 | 68 | 4.45%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6.8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6.8百萬元，2021年5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6.8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其中，晚於2021年4月30日的出資部分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利率向有限合夥企業支付利息。 |
| 中錳科技 | 60 | 3.92%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3.6百萬元，2021年5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3.6百萬元，2021年6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3.6百萬元，2021年8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3.6百萬元，2021年9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3.6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其中，晚於2021年4月30日的出資部分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利率向有限合夥企業支付利息。 |
| 鑫城錳業 | 28 | 1.83%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2.8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2.8百萬元，2021年5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2.8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其中，晚於2021年4月30日的出資部 |

| | | | |
|-----------|--------------|-------------|---|
| | | | 分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利率向有限合夥企業支付利息。 |
| 鑫源錳業 | 14 | 0.92% | 2021年3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2.1百萬元，2021年4月30日前出資人民幣2.1百萬元，剩餘出資期限由全體合夥人另行決定。 |
| | | | |
| 總計 | 1,529 | 100% | |

（附註：上述股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列示在其之前的數字計算所得。）

管理

由坤上資產（作為執行合夥人）將負責管理合夥事務。

執行合夥人的報酬及有限合夥企業的費用

在有限合夥企業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有限合夥企業應向執行合夥人支付截至前述財政年度結束之日有限合夥企業實收資本總額的 1% 相等（且為上限）的金額，作為執行合夥人的年度報酬。該報酬包含了由執行合夥人代有限合夥企業支付的以下費用：

- (1) 開辦費；
- (2) 日常營運開支，包括管理團隊及僱員的工資開支、辦公場所租金及辦公設施費用；
- (3) 業務運營開支，包括人員差旅費、聘請外部法律、審計及會計等顧問產生的專業費用；
- (4) 編制及審計財務報表和稅務申報的費用；
- (5)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 (6) 應稅務機關要求而產生的行政稅務事務的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清算和解散相關費用以及通常不包含在日常營運開支中的費用，則由有限合夥企業承擔。

損益分攤

在有限合夥企業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執行合夥人將組織對有限合夥企業進行審計，並對有限合夥企業在年度內的可分配利潤按以下方式予以分配：

如一個財政年度內的可分配利潤：

- (1) 達到或超過有限合夥企業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實收資本按照實際年化收益率 6% 測算的金額，則執行合夥人應安排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該合夥人對應的各筆實繳出資金額按照其在該等財政年度內的實際出資天數，以年化收益率為 6% 計算的收益。在向有限合夥人進行上述分配之後，普通合夥人有權獲得相當於剩餘可分配利潤的 30% 作為顧問費，剩餘的 70% 應支付給各有限合夥人，且各有限合夥人應按照其相對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2) 低於有限合夥企業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實收資本按照實際年化收益率 6% 測算的金額，則執行合夥人有權不進行利潤分配。

執行合夥人提出的任何超過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額外利潤分配方案，均需經全體合夥人大會審議一致通過方可執行。

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虧損分擔按照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分擔；無法確定出資比例的，由全體合夥人平均分配、分擔虧損。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各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度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有限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其為有限合夥企業唯一投資決策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其中天元錳業提名 2 名候選人，南方錳業集團提名 1 名候選人，楊先生提名 1 名候選人，錳都工貿提名 1 名候選人，三和錳業提名 1 名候選人，新振錳業提名 1 名候選人，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的任命須經合夥人大會審議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表決均採用書面形式，各委員一人一票。投資決策委員會議案的表決須經全體委員中五名或以上委員通過方為有效，而部分重大事項（包括向有限合夥人進行產品購銷及對外投資）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

退伙

出現下列情形的，合夥人可以退夥：

- (1)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退出合夥；
- (2) 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 (3) 發生合夥人難以繼續參加合夥的事由；
- (4) 其他合夥人嚴重違反合夥協議約定的義務。

解散及清盤

有限合夥企業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解散及清盤：

- (1) 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 (2) 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有限合夥企業；
- (3) 合夥人已少於法定人數滿 30 天；
- (4) 合夥協議約定的有限合夥企業目的已經實現或者無法實現；
- (5) 有限合夥企業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6) 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因。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本集團將會對其按權益法進行計賬。

關於本公司、南方錳業集團以及合夥人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南方錳業集團（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為 16.35% 的股本權益）

南方錳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是一家集采、選、冶於一體的錳系產品生產與研發的大型企業集團。

合夥人

坤上資產（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為 0.07% 的股本權益）

坤上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坤上資產由北京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本權益。北京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天元錳業持有 100% 股本權益。而天元錳業由賈天將先生、朱鳳蓮女士及東菊鳳女士分別持有 98.98%、0.01% 及 0.01% 股本權益。

天元錳業（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為 47.09% 的股本權益）

天元錳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金屬錳生產。天元錳業由賈天將先生、朱鳳蓮女士及東菊鳳女士分別持有 98.98%、0.01% 及 0.01% 股本權益。

錳都工貿（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為 9.16% 的股本權益）

錳都工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金屬錳生產、銷售以及電解金屬錳原輔材料的購銷及加工。錳都工貿由重慶烏江實業集團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本權益。重慶烏江實業集團貿易有限公司由重慶烏江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本權益。重慶烏江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重慶長電聯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00% 股本權益。而重慶長電聯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0116.SH。

楊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為 6.34% 的股本權益）

楊先生持有阿克陶科邦錳業製造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該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金屬錳生產。

其餘合夥人，包括東方礦業、三和錳業、新振錳業、中錳科技、鑫城錳業及鑫源錳業分別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為 4.97%、4.91%、4.45%、3.92%、1.83% 及 0.92% 的股本權益，其等主要从事電解金屬錳的生產及銷售。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南方錳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所有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代價

認繳出資總額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由全體合夥人參考有限合夥企業的策略及預計資金需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向其有限合夥企業出資。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乃順應中國國家供給側管理的政策，以促進產能結構改革，優化產能和產量分配，從而平衡整個錳產品市場的供需關係，並確保整個錳行業的綠色，健康和穩定發展，並從長遠來看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由合夥人之間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限合夥協議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錳科技」 | 指 | 中錳（湖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編號: 1091），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
| 「東方礦業」 | | 湖南東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普通合夥人」 | 指 |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坤上資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坤上資產」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坤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有限合夥企業」 | 指 | 青島錳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有限合夥人」 | 指 |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天元錳業、南方錳業集團、錳都工貿、楊先生、三和錳業、東方礦業、新振錳業、中錳科技、鑫城錳業以及鑫源錳業； |
| 「有限合夥協議」 | 指 | 由坤上資產、天元錳業、南方錳業集團、錳都工貿、楊先生、三和錳業、東方礦業、新振錳業、中錳科技、鑫城錳業以及鑫源錳業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認購其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執行合夥人」 | 指 | 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即坤上資產； |
| 「楊先生」 | 指 | 楊生榮先生； |
| 「合夥人」 | 指 | 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三和錳業」 | 指 | 松桃三和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南方錳業集團」 | 指 |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元錳業」 | 指 |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錳都工貿」 | 指 | 重慶錳都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鑫城錳業」 | 指 | 永州市鑫城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鑫源錳業」 | 指 | 靖西市鑫源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新振錳業」 | 指 | 廣西新振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29.77% 股本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就本公告而言，乃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而有關匯率不應用以詮釋為有關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張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張宇鵬先生及王志紅先生。